

**建議寬減差餉<sup>(1)</sup>**  
**對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sup>(2)</sup>

物業類別	沒有差餉寬減		有差餉寬減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私人住宅單位 <sup>(3)</sup>				
小型	6,792	566	1,500	125
中型	14,016	1,168	8,184	682
大型	29,424	2,452	23,532	1,961
公屋住宅單位 <sup>(4)</sup>	3,276	273	24	2
所有住宅單位 <sup>(5)</sup>	6,600	550	2,172	181
舖位及商業樓宇	46,380	3,865	41,148	3,429
寫字樓	53,400	4,450	47,676	3,973
工業樓宇 <sup>(6)</sup>	18,492	1,541	13,236	1,103
所有非住宅物業 <sup>(7)</sup>	41,832	3,486	37,080	3,090
所有類別物業	11,064	922	6,600	550

(1) 建議寬減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四季的差餉，每季上限為 1,500 元。約有 60.5%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和 38.6% 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或所有物業差餉繳納人的 57.7%)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將無須繳交差餉。

(2) 應繳差餉已反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變動。

(3)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4)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5)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

(6)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7)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加油站、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